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旨揭個案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在師長的陪同下至尖山所報警，聲稱相對人父於同年月日出監，要求相對人需聯繫相對人父女友並將其帶回，否則將對相對人不利，後續訪視相對人也明述過往不當對待情狀，可預見相對人父對相對人的不利行為可能性高，為維護相對人照顧與安全權益，於112年10月23日依同法第56條聲請本院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本期處遇期間在家處社工陪同之下於113年11月15日返家相聚，當日只有相對人兄在家，雙方能互動聊天，相對人也會關心相對人兄生活近況。相對人父持續表示接返意願，亦配合家庭處遇工作，於上期安置出庭陳述自己的想法與期待讓法院知悉，惟當時相對人父尚在監服刑。相對人目前就讀高一，就學與生活狀況穩定，安置端也給予充足且彈性的受照顧空間，但因

01 為青少年自我意識較重，有時仍會讓照顧者感到氣餒。綜上  
02 所述，相對人父態度漸有鬆動，尚待觀察與證明，且因相對  
03 人父現在監服刑，尚無接返能力，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  
04 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  
05 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一欄表。

09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8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13 第24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父教養觀念已慢慢鬆動，但過  
14 往經驗，相對人仍有害怕情緒，尚需時間漸漸改變，故建議  
15 延長安置等語。

1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7 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  
18 個月。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洪鈺翔